大学生参保政策简介系列栏目之四：

大学生在校参保优势

（一）待遇期延长

大学生在开学之日起的60日内，按我市居民当年度个人缴费标准参保，待遇享受至次年8月31日，待遇延长跨自然年保障，体现出党和政府对大学生群体健康的重视和关怀。

（二）资助参保范围增大

大学生中的困难群体，按照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的意见》（渝府发〔2012〕78号）标准给予个人缴费资助，只收取扣除政府资助金额后的个人应缴纳参保费用。

（三）报销比例提高

大学生参保后医保待遇优于普通居民，住院报销比例二级医院高10%，三级医院高20%；普通门诊由校医院统筹安排，额度高于普通居民。